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李力作
電話：(02)286169425轉211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郵件：hh7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360007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0876114_1136000782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素養導向（數學領域）課程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辦暨本中心113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國小教師，由各校薦派1至2位，中、高年級教師優先錄取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40人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3年6月19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6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永樂國小（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66號），本研習不提供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- 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

吉林國小 1130319



RJAA1136002063
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

副本：
2024/03/19
文章換文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線

91